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与关联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从杭州正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商汽车”）采购冲压辅件，预计全年不含税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沈仁荣先生、於彩君女士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4 年度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正商汽车	采购组件	市场定价	100	9.51	63.3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元：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正商汽车	采购组件	63.35	100	0.1300%	-57.85%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三和羽绒	采购商品	1.77	未预计	0.0036%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及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额受双方业务发展、市场价格情况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杭州正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杭州正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盈二村
- 3、法定代表人：周国琴
- 4、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及配件；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

7、关联关系：沈仁荣的表哥吕国芳任业务负责人的公司。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正商汽车资产总额为 597.74 万元，净资产为 155.41 万元；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55.60 万元，净利润为 0.56 万元。

9、履约能力分析：正商汽车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二）杭州三和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三和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吟龙村

3、法定代表人：胡柏安

4、注册资本：800 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羽毛，羽绒及制品，服装及辅料；经销：丝织品，化纤布，五金机械，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技术进出口。

7、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胡柏安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三和羽绒资产总额 3,546 万元，净资产 1,060 万元，营业收入 141 万元，净利润 1.7 万元。

9、履约能力分析：三和羽绒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给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关

联单位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协议将明确双方在有关采购、销售中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确定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产品价格标准等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给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单位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